

ICS 71.080.99  
G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211—2009

---

## 蒽 油

Anthracene oil

2009-07-08 发布

2010-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鲁庆、张建忠、王月英、朱林才、郭春玲、孙伟、杜海燕。

# 葱 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葱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安全要求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高温煤焦油蒸馏所制得的葱油馏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T 1999 焦化油类产品取样方法
- GB/T 2281 焦化油类产品密度试验方法
- GB/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9977 焦化产品术语
- GB/T 18255 焦化粘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
- GB/T 18589 焦化产品蒸馏试验的气压修正方法
- GB/T 24209 洗油黏度的测定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9977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技术要求

4.1 葱油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葱油的技术指标

项 目	要 求
密度(20 ℃)/(g/cm <sup>3</sup> )	1.080~1.180
馏程(101.325 kPa)	
300 ℃前馏出量(质量分数)/%	≤ 10.0
360 ℃前馏出量(质量分数)/%	≥ 50.0
黏度( $E_{80}$ )	≤ 2.0
水分(质量分数)/%	≤ 1.5

4.2 表 1 中所规定的水分指标，不作为质量指标，仅作为贸易结算时的计价因素。

4.3 需方对表 1 中的产品质量指标另有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5 试验方法

### 5.1 密度的测定

按照 GB/T 2281 规定进行。

## 5.2 馏程的测定

按照 GB/T 18255 规定进行,气压补正按照 GB/T 18589 规定进行。

## 5.3 黏度的测定

按照 GB/T 24209 规定进行,测定温度为 80 ℃。

## 5.4 水分的测定

按照 GB/T 2288 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6.1 葱油的质量检验由供方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需方有权按本标准对收到的葱油进行质量验收。

6.2 试样的采取按 GB/T 1999 中的规定进行。

6.3 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验,以每次的产品发运量确定为一个检验批。

6.4 检验结果中如果有一项指标(除水分外)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应重新采取试样对该不符合项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然不符合本标准的指标要求时,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 数值修约按照 GB/T 8170 规定进行。

6.6 若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在收到货物 30 日内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解决。

##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质量证明书

7.1 产品应装入洁净、干燥的罐车中,由供方将罐车口严加密封后发给需方。每批出厂的产品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7.2 产品属“有毒品”,包装容器上须有危险化学品标志,标志须符合 GB 190 的有关规定。包装容器上的标识应明显、牢固。

7.3 产品属于“有毒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防止泄漏,远离火种、热源。

7.4 每批出厂产品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总质量、净质量、车号、批号或生产日期、商标、本标准编号等。

7.5 生产企业须提供本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

## 8 安全注意事项

8.1 本品属“有毒品”,作业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8.2 本品失火需用沙土、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8.3 本品一旦泄露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应识别其环境影响,并加以控制。

8.4 泄漏至环境中的本品要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回收利用,无法回收时须进行无害化处理。